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職員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4月23日海秘字第1020003407號令發布

一、本要點依本校職員進用、升遷及服務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職員甄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職工進用甄審事項。

（二）辦理職工升遷甄審事項。

（三）校長交議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副校長、用人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；另由校長遴聘教師與職員各二人，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本會以副校長為主席；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四、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之；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對會議討論內容負有保密之義務；委員如審議與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，該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